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復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強化業者通知當事人義務之會議結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本次修正係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零四零零一五二八六一號令公布修正之個資法部分條文規定，增訂
「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並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
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以及前開個資法部分條文，
經行政院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
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之個資法部分條文規
定，增訂「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
或利用，並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
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
後段，明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者，
應確保符合個資法第六條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
定；以及修正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將「書面同意」，修正為「同
意」，並應確保符合個資法第七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p> <p>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p> <p>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p> <p>四、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p> <p>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p> <p>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p>	<p>一、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四零零一五二八六一號令公布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規定，將病歷明定為特種個人資料，及增列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款後段規定，明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者，應確保符合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二、因應個資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以及個資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復增訂「推定表示同意」及由蒐集者就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規定，爰配合將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p>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p>
---	--

<p>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p>	<p>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p>	
--	---	--